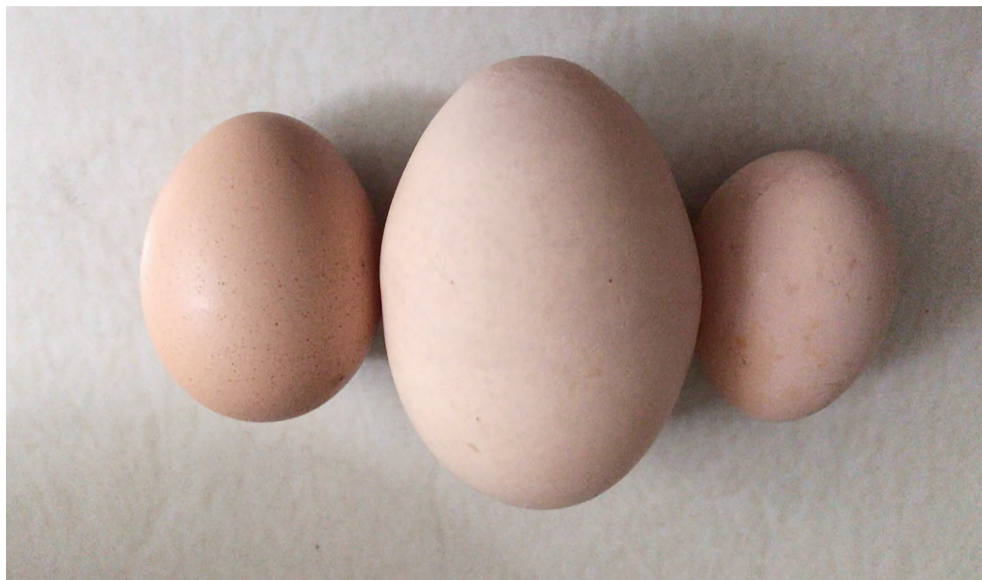


稀奇! 家鸡生了个巨大的“蛋中蛋” 兴奋的她想让晚报读者都看看



▲“巨型”鸡蛋明显比普通鸡蛋大 受访者供图

近日,荷塘区农户廖女士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反映:家里发生了一件罕见的事,一只母鸡生下一枚巨大的鸡蛋,这枚鸡蛋煮熟后,里面还有一枚鸡蛋,竟然是“蛋中蛋”。你们见过吗?我觉得是一个奇闻,你们快来看看吧。

见习记者 黄欣雨 核实

“母亲当时就怀疑说,是不是隔壁家养的鹅跑过来下的蛋啊?”廖女士现在回忆起来,还觉得很不可思议。

据了解,十多天前,廖女士的母亲谌完菊,按照往常的习惯去捡鸡蛋,没想到有了意外收获——一枚“巨型”鸡蛋。该鸡蛋外形看起来和普通鸡蛋没什么区别,但和普通的鸡蛋比较,明显看出要大上好几倍。“把鸡蛋拿起来晃几下,能听到里面有晃动的声音。”廖女士说。

因为好奇,廖女士测量了这枚鸡蛋的尺寸,发现纵向长22厘米,横向长18厘米,重约220克。据她介绍,家里的鸡蛋小的50克左右,大的100克以上。

“从来没有过这么大的鸡蛋!”年过古稀的母亲谌完菊也惊讶地说,“活了七十多岁,还是头一次见!”

直到昨天早上,廖女士将其煮熟作为早餐,才发现这枚“巨型”鸡蛋隐藏的秘密。从廖女士提供的照片可以看到,剥开后的鸡蛋里面,还有一个带硬壳的鸡蛋,被一层蛋清包围着。

“是哪只母鸡这么给力呢?”家里养的鸡多,廖女士不知道这是哪只鸡下的蛋。

违法占用消防通道 石峰交警、消防查处10多辆车

本报讯(记者 刘望 通讯员 胡胜兰)前日,石峰交警大队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一上午共查处违停车辆14辆。

前日上午,执法人员先后来到万博珑商业广场、五金机电市场及周边住宅小区,发现一些车主将车停在消防车通道或道路上,过往车辆只能在狭窄的路面上缓慢通行,一旦发生火灾,这些违停车辆将严重影响消防车通行。

对此,执法人员电话通知相关车主将车辆驶离,并对车主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法联



▲剥开后,鸡蛋里面还有一个硬壳蛋 受访者供图

为弄清“蛋中蛋”产生的原因,记者致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畜牧科负责人刘旗。“这是一个偶然出现的低概率现象。”他解释说,“蛋中蛋”现象很少见,主要形成原因是母鸡在生蛋时受到外界因素干扰,如受到惊吓,从而可能出现的一个应激反应。

记者也查阅了有关资料,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道格拉斯·拉塞尔(Douglas Russell)说,“卵中之卵”的现象在数百年来都吸引着学者的关注,有许多理论被提出。最为接近的一种理论认为,这是由于将鸡蛋排出输卵管的正常肌肉蠕动出现功能异常产生的。

系车主的违停车辆,执法人员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对1辆停在路口的车辆实施拖移处理。据悉,此次行动共劝离机动车14辆,处罚14辆。

消防部门负责人介绍,按照《消防法》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如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消防部门可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发现违停车辆,市民朋友可以拨打96119举报。

森林路景观树池缺株严重 人行道旁还有“都市菜园”

近日,市民董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位于天元区市民中心与北师大株洲附校中间的森林路延伸段,景观树木缺株严重,还有部分树木已经枯朽,树池里留下土坑,长满了杂草,影响市容。

见习记者 廖智勇 核实

27日上午,记者前往森林路实地调查,看到路两旁的人行道上,确实存在树木缺株的现象,有的树叶已经全部掉光,有的地段只是空缺一棵树,有的地段则是连续三四个树池空空如也。粗略统计一下,该路段缺株的树池有21个,疑似出现死株的树木有3棵。

爆料人董先生告诉记者,他经常在森林路上散步,看到这些空缺的树位和长满荒草的树池,觉得既影响美观又浪费时间。

“要么补种树木,要么干脆铺上地砖改成人行道。长期空置在这里,给人一种无人管理的感觉得。”董先生说。

记者了解到,森林路目前还没有完成移交,暂由湖南天易集团负责管理。于是记者将森林路人行道景观树木缺株的情况,向湖南天易集团工程部进行反映。

工作人员张明杰表示,工程部负责绿化养护的工人6月份将出现死株的植株全部拖走,所以留下这些空置的树池。养护工人考虑到接下来几个月天气炎热,植株很难成活,因此暂未补种新的植株。等到10月份,天气凉快之后,工程部会及时补种新的植株,恢复森林路沿线景观原貌。

除了缺株严重,记者还看到,森林路靠北师大株洲附校一侧的人行道旁,有一些空置地带,有人开辟了长达十余米的菜地,并种上了辣椒、地瓜等蔬菜。

随后,记者就森林路违规种菜的情况,反映给天元城管部门。负责接线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马上安排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连续三个树池出现缺株,里面杂草丛生 见习记者 廖智勇 摄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0]网挂第136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0]网挂第136号	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 坚栗村、曲尺村	26949.97	工业用地	1494	1494	10	50年	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91.9万元/亩; 产业类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和装备开发、应用。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条件(宗地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二、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0年9月01日至2020年9月2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4日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0年9月17日8时起至2020年9月28日15:30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9月24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交易情况公示:

(1)为加强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最高报价人应持有与株洲经济开发区芦淞服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所签订的《入园框架协议》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计息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项目需符合、执行以下“标准”:①项目产业分类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和装备开发、应用,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产业分类。②须按初步审定的项目总平面图实施。③须执行的开发强度标

准为:按2020年8月6日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B1[2020]0053)及蓝线图实施,净用地面积26949.97㎡(合40.43亩),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7%(不得建设成为成套住宅,且不得分割后对外销售)。

④须执行的投资强度标准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191.9万元/亩;⑤须执行的建设标准为:宗地交地之日起1个月内,竞得人应开工建设;建设周期2年,即至交地之日起2年内须建设完成并投产。

⑥须执行的环保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环境噪声限值昼间小于等于65db,夜间小于等于55db;单位GDP化学需氧量小于2千克,万元GDP二氧化硫小于2.5千克。

⑦须执行的税收产出标准为:自投产之日起,年度上缴税收折合净用地面积不得低于10万元/亩。

(3)本项目试行“交地即交证”,即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土地,并核发宗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竞得人须承诺并配合完成自成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取得宗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宗地溢价成交,须按时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

2、由株洲芦淞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8月28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0]网挂第137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0]网挂第137号	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 坚栗村、曲尺村	27102.20	工业用地	1562	1562	10	50年	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96.79万元/亩; 产业类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除以上条目的纺织业。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条件(宗地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二、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0年9月01日至2020年9月2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4日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0年9月17日8时起至2020年9月28日16:00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9月24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交易情况公示:

(1)为加强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最高报价人应持有与株洲经济开发区芦淞服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所签订的《入园框架协议》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计息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项目需符合、执行以下“标准”:①项目产业分类为: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条目外的纺织业,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产业分类。②须按初步审定的项目总平面图实施。③须执行的开发强

度标准为:按2020年8月6日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B1[2020]0054)及蓝线图实施,净用地面积27102.2㎡(合40.66亩),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7%(不得建设成为成套住宅,且不得分割后对外销售)。

④须执行的投资强度标准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196.79万元/亩;⑤须执行的建设标准为:宗地交地之日起1个月内,竞得人应开工建设;建设周期2年,即至交地之日起2年内须建设完成并投产。

⑥须执行的环保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环境噪声限值昼间小于等于65db,夜间小于等于55db;单位GDP化学需氧量小于2千克,万元GDP二氧化硫小于2.5千克。

⑦须执行的税收产出标准为:自投产之日起,年度上缴税收折合净用地面积不低于10万元/亩。

(3)本项目试行“交地即交证”,即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土地,并核发宗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竞得人须承诺并配合完成自成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取得宗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宗地溢价成交,须按时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

2、由株洲芦淞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8月28日